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69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69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2楼

联系人:李岩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4日,即2024年9月4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9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送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2楼

联系人:李岩

联系电话:4008895597

邮政编码:200120

4.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4年9月4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① 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列报(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事宜。"

(二)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删除中小板、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四)投资策略

合并并调整开放期和封闭期投资策略表述,并新增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融资业务投资策略、删除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新增部分投资策略具体如下: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7.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融资业务。若相关融资业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五)投资限制

删除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限制,新增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具体为即:

"(6)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7.融资业务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融资业务。若相关融资业务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八)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子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固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信息科技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11)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2)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3)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回购)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的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回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第(2)、(9)、(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费用;

(16)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八)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转让、质押等业务规则;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子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固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信息科技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11)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2)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除上述第(2)、(9)、(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16)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八)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